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 54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54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出席：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等 117 家，共 163 人。

來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黃桂崇副組長

謝欣芸專員

史仁豪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蕭虹茹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汪明琇經理

經濟部商業司

張儒臣科長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3.12.1 至 104.3.10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3.12.9	集保結算所	研議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事宜。	1. 變更紀念品發放方式為股東會後發放。 2. 委託書格式內增列警語欄記載不得價購及檢舉電話。 3. 徵求委託書事務之管理，應申報各徵求場所及其徵求事務人員之資料，日後人員變動應 5 日內申報。
2	103.12.29	經濟部工業局	研商「產業創新條例員工股票獎勵緩徵所得稅相關實務作業」會議。	考量各種獎勵員工股份之作業流程及發放時點不同，建議授權財政部另以子法規明定計算延緩繳稅限額之方式，以利股務實務作業。
3	104.1.8	證交所	上市（櫃）公司電子投票制度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宣導會。	執行電子投票、提名制選任董監、逐案票決之經驗談。
4	104.1.9	證交所		

5	104.1.8	集保結算所	研討「停止舊票代收作業」會議。	1. 取消掛牌前一年發行人可申請實體股票轉換為無實體登錄之措施及免付相關文件。 2.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登錄專戶之帳戶維護費，免予計收。 3. 預計 104 年 3 月實施。
6	104.2.3	集保結算所	研討因應桃園縣改制桃園市相關地址資料轉換作業。	訂 104 年 3 月 30 日為轉換基準日並完成客戶地址轉換作業。另於地址轉換作業時，將不變更客戶通訊地址之異動日期，除無法轉換之資料外，應於轉換基準日後 3 個月內完成轉換。

(二) 103.12.16 至 104.3.10 止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1.	建請集保結算所協助處理保險業身份註記事宜。	103.8.28 中秘字第 042 號	104.1.16 保結股字第 1040000206 號函	檢送最新「保險業名單及其統一編號」。
2.	建請保險局研議限制保險業參與有選舉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時，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投票方式為之。	103.8.28 中秘字第 043 號	104.1.20 保局(財)字第 10410900171 及 10410900172 號函	1. 已函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多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投票系統為之。 2.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係規範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事宜，該條文所稱之保險業，尚不包含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
3.	建請證期局廢除櫃買中心及證交所「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股票上市契約」有關初次申請上櫃、上市或上櫃轉上市應提供上櫃或函洽上市前五年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之規定。	103.12.22 中秘字第 055 號	待覆	為免徒增發行公司作業成本，建請重新檢視其必要性並考量予以廢除或縮短申報年限及精簡申報欄位。
4.	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修訂電子投票收費標準。	103.12.24 中秘字第 056 號	104.2.16 保結股字第 1030029969 號	集保結算所回函表示：有關擴大實施電子投票係為主管機關之政策，除積極提供更優質及創新服務予發行公司，亦推出各類宣導活動提昇股東會電子投票使用率，故電子投票收費仍擬維持現行收費標準及優惠方案。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5.	關於集保結算所 103.12.9 召開「研議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事宜」會議內容，本會 103.12.26 召開第 7 屆第 3 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所作成相關建議事項，謹陳證期局研參。	104.1.5 中秘字第 001 號	104.3.4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113 號 104.3.6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5023 號	1. 取消股東會紀念品須股東會後發放。 2. 對於徵求人及代為徵求委託書事務業者不再處以停業 1 年或 3 年，改以依證交法之情節輕重罰款 24 萬至 240 萬元。
6.	函請釋示再保險業是否為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所規定「不得行使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之範圍	104.3.9 中秘字第 015 號	待覆	確認法規適用範圍及作業之一致性。

二、財政部對「員工分紅配股課稅緩徵將採『五限』原則」相關股務作業因應處理情形進度報告

(一) 因應 2014.9.1 經濟日報報導「財部訂五原則…員工分紅緩課定調」一文，會長於 103.9.4 召開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時宣布成立「員工股票獎酬緩繳所得稅相關股務實務作業專案小組」，期間共召開二次會議，與券商公會共同研擬「員工分紅配股緩繳稅方案建議」方案，陳送經濟部工業局及財政部賦稅署酌參。並參與 103.10.3 財政部賦稅署召開研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及產業創新條例研訂員工股票獎酬緩繳所得稅相關實務作業」會議。

(二) 「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即將於立法院審查，為讓股務實務作業之窒礙得以排除，於 103.12.12 及 103.12.19 拜訪新竹科學園區半導體協會及賴士葆立法委員，並獲賴委員協助，經濟部工業局於 103.12.29 召開「研商產業創新條例員工股票獎酬緩繳所得稅相關實務作業」會議，本會獲邀參與討論，會後與券商公會於 103.12.30 假中國信託銀行股務代理部開會共同研擬「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之內容，並於 104.1.12 上午以中秘字第 003 號函(詳見第 10~19 頁附件一)專人送至賴委員辦公室，並獲其襄助將建議內容排入立法院經濟與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詳見第 20 頁附件二經濟日報 2015.1.13 新聞報導)。

(三) 本次協會與券商公會共同研擬之「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

案」建議修正之內容，得以順利送入立法院經濟與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端賴專案小組召集人蕭惠馨委員及小組成員任志松委員、馬蕙雯委員熱心參與，以及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何進義協理提供相關資訊並參與草案修正討論亦功不可沒。

三、關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9 召開「研議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事宜」會議內容，協會擬具相關建議事項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參採報告

(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於 103.12.9 召開「研議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事宜」會議，與會人員對其 104 年股東會召開適用之紀念品、委託書格式及委託書徵求事務之管理有重大改變，皆表示窒礙難行，特別是紀念品之發放由會前變為會後發放，會讓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成本費用倍增，甚至會造成股權極分散之公司股東會無法召開。

(二) 本協會於 103.12.16 召開第 53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時，針對會員提出上述之種種問題，會長當場裁示於 103.12.26 召開第 7 屆第 3 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研議討論，會議中與會者所提之建議內容，經整理概述如下：

1. 紀念品部份：

(1) 對違反規定之公司採例外管理，即違反規定者，紀念品一律股東會後發放。

(2) 制訂徵求人申請紀念品時，皆依其申請數量給付，如申請之紀念品與徵求委託書所發出之紀念品落差過大時（落差限 5% 內），紀念品之費用由徵求人買回。

(3) 紀念品價格應屬公司自治事項，不宜訂定金額上限。

2. 修改委託書格式：

(1) 委託書格式內不宜加入警語，宜由 95.4.18 已制訂之「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擴大宣導，避免衍生不必要紛擾。

(2) 建議於「委託書規則」第 7 條或第 8 條內加入相關文字（詳如

會議紀錄)，即可達管理之效。不宜於委託書格式內加入「惟就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及替代案，視為棄權」，恐有違公司法第177條及民法第103條之虞。

- (三) 103.12.26第7屆第3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之相關建議內容，於104.1.5以中秘字第001號函（詳見第21頁附件三）專人送至證期局研參。金管會104.1.12金管證交字第1040000673號公告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7條之2及第10條（詳見第22~24頁附件四），則僅針對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加強規範管理，紀念品部份發放仍維持往昔之作業模式，不作變動。
- (四) 金管會於104.1.12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時，因有會員反應其預告修正條文中之第7條之2有關罰則部份實顯過重，違背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不符比例原則，本會遂於104.1.22下午召開討論網站內頁內容之會議時，委請李憲華委員擬具相關建議內容，並於金管會「法規草案預告論壇」提出建議（詳見第25頁附件五），金管會對協會之建議亦從善如流，於2015.2.3新聞稿及工商時報2015.2.4報導（詳見第26頁附件六），對於徵求人及代為徵求委託書事務業者改為依情節輕重罰款從24萬到240萬元，不再有停業1年或3年之處罰，以免影響相關業者生機。
- (五) 金管會104.3.4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11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7條之2、第10條（詳見第27頁附件七）及104.3.6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5023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詳見第27頁附件八）。

四、103.12.16 第 53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廢除「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有價證券上

市契約準則」、「股票上市契約」有關初次申請上櫃、上市或上櫃轉上市公司應提供上櫃或函洽上市前五年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之規定，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廢除股票上市（櫃）公司首次申請掛牌應輸入上市（櫃）前五年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或縮短申報年限及精簡申報欄位，副本抄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處理情形：一、本會於103.12.22以中秘字第055號函（詳見第28頁附件九）建請證期局檢視有關初次申請上櫃、上市或上櫃轉上市公司應提供上櫃或函洽上市前五年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規定之必要性，並考量予以廢除或縮短申報年限及精簡申報欄位。

二、104.3.9經電洽證期局經辦，因尚在洽詢周邊單位及內部評議後再據以回覆。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針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9日召集各單位與會時所提之議案內容是否適用於現況，提請研議。

決議：訂於103年12月26日（星期五）假國賓大飯店1樓明園西餐廳召開股務研究小組會議及邀集有意表達意見之公司共同研議可行之意見內容，陳請證期局參採。

處理情形：詳見報告事項三（詳見第4頁）。

第二案

提案人：個人會員陳珮瑛博士

案由：籲請重新訂定電子投票收費標準。

決議：將建議案內容函轉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

處理情形：一、本會於103.12.24以中秘字第056號函（詳見第29-31頁附件十），建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研議修訂。集保結算所104.2.16保結股字第1030029969號函復表示：有關擴大實施電子投票係為主管機關之政策，除積極提供更優質及創新服務予發

行公司，亦推出各類宣導活動提昇股東會電子投票使用率，故電子投票收費仍擬維持現行收費標準及優惠方案。

二、上述函文，本會於104.2.24以中秘字第010號函（詳見第32頁附件十一）轉予會員查參。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請向主管機關反映，已採用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不論是否屬於自願，均應不受關於登記召開股東常會的公司家數每日不得超過100家之限制，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避免股東會過於集中，金管會規定自104年起，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由120家調降為100家，自願電子投票公司則不受每日100家限制。

二、上市櫃公司因受到上述限制，且需事前輸入登記，實務上，多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事先請示董事所期望的開會日期後，再由議事單位人員搶登記，事先登記完成後，再召開董事會討論是否同意依據議事單位搶到的開會日期召開股東會，且實務上少有變更。

三、惟查，股東會開會日期，爰屬公司自治事項，主管機關不宜過度干預，且於公司治理的要求下，股東會開會日期應由董事會開會討論決定，再對外公告，今日，卻因上述限制而反由議事單位搶先預定再由董事會討論決定，造成如此荒誕之情形，實有檢討必要。

四、再查，主管機關採行上述限制之理由，係為便利股東參與或監督公司重大決策，並確保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惟上市公司採用電子投票之情形下，股東已可透過電子表決方式參與或監督公司重大決策，對於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並無限制之必要。

五、綜上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提交股務研究小組作充分研議後，再提報下次座談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請向主管機關反映，針對資本額及股東人數達一定數額以上之公司，調降股東會法定最低出席數額門檻，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我國公司法所定之股東會最低出席門檻，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為高，對資本額及股東人數較高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之困難，縱有假決議制度，惟其僅適用於得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仍無法避免最低出席數額本質上所產生之問題。

二、在法制尚未變更前，資本額較高及股東人數較多之上市櫃公司多仰賴發放紀念品、或徵求委託書之方式以求順利達到出席率門檻，惟此方式除增加公司作業成本外，亦增加諸多紀念品發放作業、及委託書徵求作業上的其他困擾或管理上的弊端。

三、為此，爰建議參考外國立法例，針對資本額及股東人數達一定數額以上之公司，調降我國股東會法定最低出席數額，以利股權較分散之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

四、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決議：提交股務研究小組作充分研議後，再提報下次座談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請向主管機關反映，由主管機關「正面表列」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下提名股東所應檢附之被提名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均循，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按我國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四項前段規定：「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另實務上對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項「其他必要事項」之適用與解釋產生爭議，前由經濟部以104年3月10日經商字第10402404650號函做成解釋指出：「應以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所明定之證明文件、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等)

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及同條第5項第1至4款所定不予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事項為限，且不得要求提名股東檢附公告事項以外之文件。」惟查，前開解釋函令中何謂「有關之證明文件」，仍欠缺具體明文。

三、為能解決上市櫃公司作業上的困擾，爰建議請主管機關正面表列明文規定，俾便遵循。

四、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決議：提交股務研究小組作充分研議後，再提報下次座談會討論。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最新公司法修法方向及實務案例解析

- 前言
- 公司法與 103 年公司法修正草案簡介
- 當前公司法重大議題
- 企業併購法與修正草案簡介
- 有限合夥法草案簡介
- 結語

主講人：經濟部商業司張儒臣科長

時 間：自下午 2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賴立法委員士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03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行政院103年10月2日通過經濟部擬具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針對股務實務作業窒礙部份，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擬相關建議修改內容，詳如附件，謹陳 察納於立法院審查該案時惠予協助為禱。

說明：一、本建議內容係經本會成立之專案小組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多次研討之決議。

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於103.12.29召開「研商產業創新條例員工股票獎酬緩繳所得稅相關實務作業」會議後之共識，本會與券商公會共同研擬「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相關建議修正內容已先行送請經濟部工業局及財政部賦稅署審視，希冀 鈞長於 大院審查旨揭條例草案時，能協助處理本會與券商公會建議修改新增第十條之一、第十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一等部份內容，以俾政府之德政得以順利推動，股務基層實務作業之窒礙亦得解決，實感德便。

正本：賴立法委員士葆

副本：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股務協會暨券商公會建議修正說明

案由：有關行政院擬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第十條之一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抵繳股款，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及第十九條之一增訂公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得選擇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考量實務作業困難，擬建議修正如附件。

說明：

- 一、按現行集保帳簿劃撥制度係採混合保管制，倘個人或營利事業將技術作價抵繳所取得之股票及獎酬員工股份所取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轉讓時點將無法區分該股票是否為延緩繳稅股票，為利交易市場順利運作並降低公司股務及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爰建議增列技術作價抵繳所取得之股票及獎酬員工股份所取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即屬課稅時點。
- 二、按股票劃撥或發放作業，無論係無實體或實體發行，均需前置作業處理時間，倘以股票取得日之時價(例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或興櫃股票成交均價)計算延緩繳稅限額，實務上公司股務無法事先預知其時價，致無法正確區分延緩繳稅(不入集保)或未延緩繳稅(入集保)股數，股務作業執行困難，爰計算延緩繳稅限額時點允宜提前；在不影響所得額認定之下，將計算全年五百萬之限額與課稅所得額分開認定。
- 三、另考量各種獎酬員工股份之作業流程及發放時點不同，建議授權財政部另以子法規明定計算延緩繳稅限額之方式，俾利實務作業。以下是建議時點：員工分紅入股及員工現金增資認股以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時價計算；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以股款繳納截止日之時價計算；員工認股權憑證以依請求履約日前一營業日之時價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發行日之時價計算。
- 四、建議參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轉讓定義，增列公司併購，以資明確。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務協會暨券商公會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施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在情節重大之公司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為鼓勵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公司除適用現行規定外，配合產業界實際需求，爰落實政策效果，爰第一項增訂抵減年限延長至三年，抵減率調降至百分之十，公司可考量實際情況，兩者擇一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施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本條無修正意見。

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 定之。	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 定之。	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 定之。	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 定之。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或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或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	一、<u>本條新增。</u> 為鼓勵創新技術產業化，針對新創事業所需技術，鼓勵個人或營利事業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參考九十年五月十二日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抵繳股款者，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核算所得，得延緩五年繳納所得稅。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供公司自行使用為限。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公司辦理技術作價入股，其抵充之數額應	一、按現行集保帳簿劃撥制度係採混合保管制，倘個人或營利事業將技術作價抵繳其所取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轉讓時點將無法區分該股票是否為延緩繳稅股票，為利交易市場順利運作並降低公司股務及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爰建議第一項增列技術作價抵繳所取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即屬課稅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建議參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轉讓定義，增列公司併購，以資明確。

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經董事會通過，併予敘明。 四、第三項定明轉讓之型態。 五、第四項針對未申報或未提出證明文件者，訂定其成本費用計算方式。 六、為利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課所得稅之作業，第五項定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公司申請認定後之資料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七、第六項定明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適用範圍、技術作價入股之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資料，應由主管機關定之，俾利公司申請適用。 八、第七項定明公司申報延緩繳稅程序及表單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	一、按股票劃撥或發放作業，無論係無實體或實體發行，均需前置作業處理時間，倘
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公司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分享營		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	一、按股票劃撥或發放作業，無論係無實體或實體發行，均需前置作業處理時間，倘

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運成果，公司得發行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票獎勵員工，惟公司員工取得股票而尚未轉讓時，即須於當年度繳納所得稅，造成員工須以賣股籌措稅額，與公司之互利關係大幅降低，為協助公司留才攬才，爰於第一項定明公司員工取得該等獎勵股票所得於五年內延緩繳納所得稅。另為兼顧租稅制度之完整，定明公司個別員工每人每年適用緩繳股份之金額以五百萬元為上限，以提供適度合理之留才誘因。	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計劃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以股票取得日之時價(例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或興櫃股票成交均價)計算延緩繳稅限額，實務上公司服務無事先預知其時價，致無法正確區分延緩繳稅(不入集保)或未延緩繳稅(入集保)股數，股票作業執行困難，爰計算延緩繳稅限額時點允宜提前。
前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應於轉讓期間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第五年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應於轉讓期間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第五年課徵所得稅。	三、考量部分獎勵員工股份有一定期間不得轉讓之規定，亦得適用五年緩繳所得稅措施，爰於第二項定明延緩繳稅期間五年應扣除該限制轉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事：	二、考量各種獎勵員工股份之作業流程及發放時點不同，建議於第七項授權財政部另以子法規明定計算延緩繳稅限額之方式，俾利實務作業。以下是建議時點：員工分紅入股及員工現金增資認股以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時價計算；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以股款繳納截止日之時價計算；員工認股權憑證以依請求履約日前一營業日之時價計算；限制員工權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或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工擇定延緩繳稅		讓期間。 四、為利公司彈性運用員工獎酬工具，並考量實務上公司間輪調之情形，及公司發展新興事業或海外成立子公司擴展業務需求，爰於第三項明定獎酬員工適用對象除本身公司外，包括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四項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七三一四號令釋，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至於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係參酌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七款，限於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或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工擇定延緩繳稅	利新股以發行日時價計算。 三、按現行集保帳戶劃撥制度係採混合保管制，倘獎酬員工股份所得之股票送存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轉讓時點將無法區分該股票是否為延緩繳稅股票，為利交易市場順利運作並降低公司股務及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爰建議第一項增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所取得之股票送往來證券商集保帳戶，即屬課稅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建議參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轉讓定義，增列公司併購，以資明確。
---	--	--	---	--

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序、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財政部定之。	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間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財政部定之。	本總額半數之其他公司員工。另參考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商字第0九三0二一九四一九0號函，董事非屬員工，爰將董事長及董事予以排除。 五、<u>第四項</u>定明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範疇，但不包含公司發放之現金。另查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二百三十五條，為應員工三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且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該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員工分紅入股之規定。準此，本項將俟前揭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完成修正程序後，配合予以修正。 六、<u>第五項</u>定明轉讓之
---	--	--

		七、為利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緩繳所得稅之作業，第六項定明公司須通報所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八、第七項定明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之適用程序、時價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其所認股份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報該已轉讓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令其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令其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適用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訂定通報機制，並針對已轉讓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於第一項定明其罰鍰。 三、配合前項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於第二項定明其罰鍰，以資完備。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令其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	一、係配合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增列送存往來證券集保帳戶年度課稅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自○年○月○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配合本次條文修正，第二項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自○年○月○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u>	本條無修正意見。

產創條例 擬增訂「救生圈條款」【2015-01-13 經濟日報記者吳父鄉／台北報導】

立院經委會、財委會昨(12)日聯席審查產業創新條例，立委提案增訂「經濟救生圈條款」，授權行政機關於景氣嚴峻時，即啟動優惠措施，對在台擴大投資或增僱一定本國籍員工者，享有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提升企業發展誘因。

昨天審查會中，朝野立委就公司研發抵減率、五大獎酬工具緩繳額、是否應多考量中小企業優惠有三大「異」見，將擇日另審。經濟部長鄧振中、財政部政次吳當傑昨天共同出席審查會，大多數立委支持產創修法，惟部分委員建議，基於公平正義原則，享緩課稅者應支付利息成本；只少數立委認為緩課有違財政健全，持反對意見。

包括國民黨立委李貴敏等 31 名朝野立委提案及連署，應增訂「經濟救生圈條款」，授權行政機關於景氣嚴峻時，即啟動優惠措施。對此，經濟部官員說，進入實質審查時再來討論。

產創第 10 條延長公司研發投資抵減年限，行政院版本擬新增一選項，延長抵減年限至三年，但抵減率降為 10%。經部最早規畫抵減率為 15%，後因政院協調後才調降；國民黨立委楊瓊瓔昨天建議，經部應捍衛立場。

其次，五大獎酬工具可緩繳五年，但有委員認為每年 500 萬元額度太少。立委建議，提高每年緩課稅額度，或放寬彈性為五年共 2,500 萬元的緩課額度。

工業局長吳明機表示，考量社會觀感，尊重政院協商結果，但該額度對初階研發工程師已夠用。五大獎酬工具緩課不僅於員工延緩繳稅，公司以發股票取代現金，有助公司保留現金投入研發；同時有利留才、促進創新研發。針對立委質疑，資本額數百億的大型企業，不該再給予投資研發抵減；吳明機說，抵減案都要經由工業局審查；由於審查嚴格要求高度創新，大公司的通過率已刪減許多，約只剩六、七成，相信透過審查制度能有公平正義。

產創翻修「主菜」祭創新誘因

經濟部表示，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只是先上一盤「小菜」，籌劃中的產創翻修「主菜」即將端上桌；修法方向包括鼓勵國營事業投入研發、鼓勵創新採購，以及替研發人員投入創業的負面誘因找出解套方案。

知情官員說，現行產創條例上路已逾五年，涉及多方面都在檢討，但在國家財政困窘的時刻，很難以「減稅」方式鼓勵企業投入創新，因此翻修方向只能提其他「創意」誘因。

日前經濟部工業局已召開跨部會會議收集意見；其中科技部建議，研發人員因技術作嫁取得的股票，應納入緩課個人所得稅的機制。

官員說，現行法令規定研發人員換取股票時，要立即繳交所得稅；但股票畢竟只是「一張紙」，且新創公司股價也有風險，萬一最終股票變成「壁紙」，但稅卻早就交了，成為研發人員將技術產業化的最大障礙。

現行產創條例第 28 條訂定「綠色採購條款」，享公家機關優先採購權。在此基礎下，擬增定「創新採購條款」，工業局擬頒發創新認證，獲頒的企業享政府優先採購權。有感於現行企業投入創新研發的金額比重過低，未來擬規定國營事業每年應投入固定比率的研發經費。

產創條例修法拉鋸		
類別	行政院版	立委提案
企業研發投資抵減二擇一	增訂得選擇將抵減年限延長三年且抵減率降至 10%	抵減年限延長三年，但抵減率維持 15%
技術入股課稅制度化	技術入股緩課至認股年度次年起第五年課徵所得稅	享緩課優惠者須支付利息成本
五大員工獎酬工具緩課稅	公司獎酬員工股份，每份 500 萬元，得選擇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第五年課徵所得稅	● 500 萬元額度太少，應提高 ● 彈性放寬為五年共 2,500 萬元緩課額度
增訂經濟救生圈條款	—	景氣嚴峻時，啟動享有增僱或擴大投資抵減優惠

資料來源：經濟部、採訪整理

吳父鄉／製表

(附件三)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01號

會員發文號：10400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3.12.9召開「研議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事宜」會議內容，本協會於103.12.26召開第7屆第3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所作成相關建議事項，詳如說明，謹陳 鈞局研參。

說明：一、依據本協會103.12.16第53次股務聯誼座談會及103.12.26第7屆第3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協會第7屆第3次股務研究小組作成相關建議概述如下：

(一) 紀念品部份：

1. 對違反規定之公司採例外管理，即違反規定者，紀念品一律股東會後發放。
2. 制訂徵求人申請紀念品時，皆依其申請數量給付，如申請之紀念品與徵求委託書所發出之紀念品落差過大時(落差限5%內)，紀念品之費用由徵求人買回。
3. 紀念品價格應屬公司自治事項，不宜訂定金額上限。

(二) 修改委託書格式：

1. 委託書格式內不宜加入警語，宜由95.4.18已制訂之「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擴大宣導，避免衍生不必要紛擾。
2. 建議於「委託書規則」第7條或第8條內加入相關文字(詳如會議紀錄)，即可達管理之效。不宜於委託書格式內加入「惟就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及替代案，視為棄權」，恐有違公司法第177條及民法第103條之虞。

三、詳細相關建議內容檢附本協會103.12.26第7屆第3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議事錄乙份，敬陳 鈞局研參。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四)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二、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	第六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	一、為避免徵求關係複雜化，現行第六項已明定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具有完全控制權，且實際業務係由其子公司執行，如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為股東，則其依現行規定所受限制不得進行之行為，亦應併予限制其子公司，否則恐有金融控股公司利用其子公司規避法規之虞。為落實前揭規定之立法精神，爰增訂第六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亦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二、鑑於新增第六項內容涉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定義，爰將現行第四項有關子公司之定義，移列第七項併予規範。另現行第五項、第六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

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u>前項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亦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u> <u>第三項第二款及前項</u>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之二 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各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人員之資料，並於人員異動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對各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人員之管理，訂定第一項，規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申報各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並辦理

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前項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徵求事務。違反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該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一年內不得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及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本會處罰者，該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三年內不得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異動申報。 三、為落實非經申報之人員不得辦理徵求事務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前項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另參酌第七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違反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該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一年內不得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四、為強化對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及其相關人員之管理，以遏止價購委託書等不法行為，於第三項明定，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及徵求場所之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金管會處罰者，該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三年內不得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第十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且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第十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為強化委託書之管理，並瞭解委託書流向，俾利徵求作業之查核，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並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 6 條、第 7 條之 2、第 10 條修正草案**

公布日期： 2015.01.12

預告日期： 2015.01.15～ 2015.01.22

發文字號：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0673 號 公告

1. 建議修正委託書規則第七條之二條文部分內容

發表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表時間：2015/1/22 上午 06:39:06 位址：10.15.1.195

建請修正內容如下：第七條之二 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辦理業務前，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辦理徵求委託書之場所及各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人員之資料，並於人員異動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前項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或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違反前項或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本會查證屬實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處罰之。說明：一、規範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完成申報徵求場所及各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人員，始得辦理徵求委託書業務。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5 之 1 條之授權訂定，關於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者，自可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且第 2 項亦賦予主管機關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之權力。三、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對於證券商違反證券交易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授權主管機關得對證券商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得為 6 個月內之停業處分，就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而言，並無同樣之規範，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似亦違背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四、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對於證券商違反證券交易法或依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對於停業之處分僅為 6 個月內。而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確需停業 1 年或 3 年。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違反同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委託書者，其效果僅為該代理之表決權無效，而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卻可能因該無效之表決權接受一年或三年之停業處分，似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嫌。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條文修正草案【2015-02-03 金管會新聞稿】

為加強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並遏止價購委託書及強化不法行為之查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相關條文，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徵求關係之複雜化，爰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修正第六條第六項)
- 二、為強化對徵求作業及相關人員之管理，規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徵求場所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前辦理人員資料申報，並依規定辦理嗣後異動申報。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取得委託書(修正第七條之二)
- 三、為瞭解委託書流向，俾利查核，爰規定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並由徵求場所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修正第十條第二項)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2774-741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B/SPSB01002.aspx>

價購委託書 最高罰 240 萬【2015-02-04 工商時報記者魏喬怡、彭禎伶／台北報導】

為了遏止價購委託書等相關不法行為，金管會開罰！金管會指出，未來違規徵求委託書者依情節輕重罰款從 24 萬到 240 萬元，另外，違規徵求到的委託書也沒有投票權，同時由集保公司研議提高非法徵求委託書的檢舉獎金，單一檢舉案 5 萬元，同一事件最高上限 100 萬元。

金管會指出，過去證券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要有 5 個人符合股務作業實務經驗 3 年以上、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金管會指定機構舉辦的股務作業測驗合格，所以過去證券商向集保申報者永遠只有 5 人。但未來只要是想徵委託書的公司，其徵求人及代為徵求者的所有人員資料，都要向集保公司申報，若沒有申報將開罰，而且徵求到的委託書沒有投票權。

不過，金管會表示，原先預告條文希望重罰來防止非法徵求委託書，因此若有非登錄人員參與徵求，將停止證券商執行該項業務 1 年，而價購委託書的行為會被停業 3 年，但有些公司主要以徵委託書為唯一營業項目，若是停止該項業務的話，公司無法運作，因修改為罰款，最高罰 240 萬元。

為瞭解委託書的流向以利查核，金管會還規定，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並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的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更能了解委託書的來源與流向。

(附件七)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二、第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113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二、第十條。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
對照表pdf



修正條文.pdf

(附件八)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5023 號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書表格式之附件一「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格式」、附件六「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及附件七「徵求人彙總名單」如附件。



公告修正之部分委託書書表格式.doc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申報書件

(附件九)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55號

會員發文號：103001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鈞局廢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股票上市契約」有關初次申請上櫃、上市或上櫃轉上市公司應提供上櫃或函洽上市前五年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之規定，詳如說明，敬陳 惠允為禱。

說明：一、依據本會103.12.16第53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股票上櫃公司首次申請掛牌應輸入上櫃前五年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第七條及股票上市契約第三條亦規定：發行公司應於向證交所函洽上市買賣日期時，提供函洽日(含)以前五年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持股異動資料。但發行公司為其所發行之分離後認股權憑證申請上市者，不適用之。前項人員持股異動者，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

三、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內部人於股份轉讓事前應依規定申報、每月亦應彙總申報，且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股權申報作業已上證交所系統申報取代原始人工紙本申報。另二者規定應申報之人員範圍與證券交易法規範之人員相同。在上市或上櫃前再要求公司重新彙總申報掛牌前五年之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徒增發行公司作業成本。

四、現行申報方式與法規訂定之時空背景已不同，謹陳請 鈞局重新檢視旨揭資料之必要性並考量予以廢除或縮短申報年限及精簡申報欄位。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十)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56號

會員發文號：10300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公司研議修訂電子投票收費標準，敬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協會103.12.16第53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本會第53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臨時動議會員提案；有關 貴公司現有電子投票收費標準，建議能彈性調整資本額級距或採逐筆收費方式。

三、檢附上述座談會議事錄節錄本乙份，敬請 研議如旨揭。

正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會員



(附件)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53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節錄本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出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13家，共173人。

來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黃桂崇副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視部

許淑君副組長

江璧岑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劉文忠組長

蕭虹茹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黃德平副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二科

呂桂守稅務員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略)。

伍、臨時動議

第二案

提案人：個人會員陳珮瑛博士

案由：籲請重新訂定電子投票收費標準。

說明：一、現有制度：

(一)依電子投票平台 Q&A 中之收費方式，按每次股東會發行公司資本額 200 億元(含)以下者以 10 萬元計收，逾 200 億者以 20 萬元計收。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指示，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21 日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新聞稿：討論通過下列規章之修正案：一、為強化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規定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應於其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四)依 103 年 12 月 9 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結股字第 10300287731 號函申請股東會跨國投票直通處理作業之系統使用者，依本收費標準繳付本公司處理服務費。一、收費方式：按本公司處理保管機構客戶股東會投票指示之筆數為計費單位，計收處理服務費。二、收費費率：每筆計收新臺幣 70 元。

二、提案理由：

(一)依現行制度 20 億資本額的公司與資本額 200 億之公司，股本相差 10 倍；新掛牌之公司，股本普遍在 5 億元以下，與資本額 200 億之公司，股本相差 40 倍；若以相同收費標準計收，明顯不符合比例原則。

(二)另跨國投票平台每筆收費 70 元，理應可以採逐筆收費，且為國內使用無跨國交換資料之需求，其收費應比跨國投票平台投費更低。

三、建議收費標準修改如下：

(一)建議若按資本額大小收費方式，應降低收費標準，並縮小級距範圍，例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中，最小資本額級距為 3 億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中最小資本額級距為 5 億元；且收費上限應不高於現行收費標準。

(二)按使用筆數收費，每筆收費應不高於跨國投票之收費(每筆 70 元)，且數量達一定規模時，應有更優惠的價格。

(三)上述兩種方式應予以並存，且實際收費應取計算後收費較低者收費。

決議：將建議案內容函轉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

(附件十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7 巷 2 號 6 樓之 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 010 號

會員發文號：104000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2.16 保結股字第 1030029969 號函乙份，有關本會建請「研議修訂電子投票收費標準，能彈性調整資本額級距或採逐筆收費方式」，仍擬維持現行收費標準及優惠方案，敬請 查參。



104.2.16保結股字第
1030029969號函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 王穎駿